

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题调研和转化运用措施完成情况公示清单（二）

（2023年8月8日）

序号	调研选题名称	成果转化运用措施	成果转化运用措施完成情况
1	推进检查稽查司法协同，提升药品监管执法效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加强检查员能力培养，举办检查员培训班3期，选派不少于10名检查员到实训基地学习，选派不少于2名检查员赴省外学习。2. 开展药品安全“你点我讲”服务活动4期。3. 制定药品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清单，规范药品网售行为。4. 制定进一步优化检查和稽查衔接工作制度文件。5. 制定涉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机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至6月已举办3期检查员培训班，分别选派45名及3名检查员到实训基地和外省跟班学习。2. 至6月共开展6期“你点我讲”服务活动。3. 6月已发布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、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主体责任清单4. 至7月对已备案的7家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进行一次监督检查。5. 7月份印发《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检查和稽查衔接工作的通知》。6. 8月份联合省公安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健全“两品一械”行政执法与刑事侦查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》。